

附件三：國立高餐大附中〈國中部〉申訴案撤回申請書

國立高餐大附中國中部學生申訴案撤回申請書

申訴人姓名 (學生)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學生就讀年級、班級	
住居所			
電話		手機號碼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與申訴人之關係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	
電話		手機號碼	
撤回聲明	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 _____事件,向貴會提起申訴,申請人願將申 訴案件予以撤回,並已確實詳知本案撤回之效果。		
備註	1. 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申訴流程之第四款「申訴人 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同一申訴人 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。」 2. 申請人未成年時,必須同時由法定代理人簽名。		
此致 國立高餐大附中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(簽名或蓋章) 法定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